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卫生健康委：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2021-2025年）》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2021-2025年）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加快解决城镇建成区以外的农村生活污水问题，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有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在完成《河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计划》确定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1. 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减量化、资源化、生态化为原则，突出重点区域，坚持“应治尽治、就地就近”，选择适宜模式，着力解决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等重点区域以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白洋淀及入淀河流和大运河河北段、潮白河流域沿线等环境敏感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和群众日常生活问题。人口密集、经济条件较好、乡村产业振兴的平原村庄，采取管网集中归集、终端无害化处置等集中治理模式；规模较小、居住分散的平原村庄，采取户收集、村转运、乡镇集中处理的治理模式；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山区，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分散治理模式；同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最终基本解决农村生活污水问题，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切实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这一突出短板，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在2020年底完成1.2万个村庄生活污水治理、3.5万个村庄污水乱排乱倒得到有效管控的基础上，到2025年，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全面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全省新增1.1万个、累计2.3万个村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有基础有条件的经济相对发达县、人口密集区及环境敏感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全覆盖；其他村庄实现无害化化粪池或粪污处理站基本全覆盖，农村厕所粪污处理率达到100%。

1. 主要任务

（一）编制并发布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以县域为单位，抓紧对村庄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排放情况、治理现状以及村庄周边水环境情况进行再梳理、再分析，根据当前实际人口和国土空间规划，以2025年为规划时间节点，紧密结合村庄发展规划、污水排水去向、治理需求以及长效管护机制，按照“一村一策”的原则，统筹城乡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科学确定污水治理模式和规划目标，划定纳入城镇（园区）管网、建设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区域和村庄，明确运营和建设管理办法，提出对不达标已建成污水治理设施的改造提升计划，制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10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并适时进行发布。

（二）探索实施集中式污水处理

1.人口密集度高、经济发展好的平原村庄推行集中处理。实施乡镇所在地、中心村的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统筹建设，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逐步建立健全排水系统，根据村庄地形地貌，可采用相对集中加分散处理的模式，因地制宜选择重力流管道、真空收集管道，有条件有计划地逐步推行雨污分流。地域上相近的村庄可采取区域统筹、联合共建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站，实现生活污水相对集中处理。到2025年，新增1406个、累计2303个乡镇所在地村庄完成污水收集处理系统设施建设，污水收集处理率不低于80%，再生利用率达到50%以上；新增5206个、累计6258个中心村；新增335个、累计670个省级乡村振兴发展示范村庄完成污水治理任务。

2.对人口规模较小、居住分散的平原村庄，实施分散收集、集中处理模式。鼓励采取邱县粪污一体化治理模式、吴桥“1个中心加X个村庄统一治理”模式、武邑以镇带村治理模式或枣强、深州的粪污干湿分离车治理模式等，建设集中粪污处理站，或购买玻璃钢储存罐、固液分离车等集中处理设施，建立户收集、村转运、乡镇处理的清运处置模式，结合农业化肥减量增效、水肥一体化推广等项目，推进粪污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确保粪污（黑水）全部得到有效治理。2025年底前，新增3617个、累计10103个村庄完成污水治理任务。

（三）鼓励城镇近郊村庄污水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建立城镇、园区周边城乡污水一体化收集处理机制。城镇、园区周边的村庄可以申请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统一处理，并加快农村污水收集管网和连接管网建设。城镇污水处理运营单位对厂区处理能力和农村污水水质、水量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后出具纳管意见。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短期内覆盖不到的村庄，通过建设小型人工湿地、氧化塘、无(微)动力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设施，或通过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体系（大三格化粪池）处理村庄厕所粪污并做好资源化利用，确保解决污水乱排乱倒现象。2025年底前，新增721个、累计2751个村庄完成并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任务。

（四）统筹推进村庄污水分散治理和资源化利用

1.不具备集中收集处理、水量小的山区，采取分户无害化化粪池、净化沼气池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建立厕所粪污出水就近还田机制，通过购买抽粪车转运还田，或浇灌房前屋后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等方式，实现污水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

2.探索农村生活杂排水（灰水）收集、处理及循环利用治理。积极探索完善户内污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建设，实施厨房废水、洗浴废水等生活杂排水户内有效收集，建立洗米、洗菜废水收集—冲厕等回用系统。鼓励参照武邑县、故城县等治理生活杂排水的模式，将杂排水通过有效收集+过滤沉淀池、小型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化处理，尾水回用于庭院绿化、景观及农田灌溉等模式。选取20个县开展生活杂排水治理回用试点示范工程，总结提炼一批符合不同村庄实际的农村生活杂排水整治技术、方法，以及能复制、可推广的建设运维机制。

（五）全面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

充分利用国家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政策，按照先易后难、先点后面、先规划后实施、先建机制后建项目的原则，依据目标任务，分区域分年度安排工作任务，在总结推广试点示范成熟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利用工作。2022年底前，全省农村厕所粪污处理设施基本覆盖到已改厕村庄，厕所粪污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六）持续整治农村黑臭水体和坑塘纳污问题

1.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黑臭水体综合治理，组织排查并进行核查识别和污染源调查分析，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治理措施。对单一污染源造成的黑臭水体，纳入地方黑臭水体治理名单，通过控源截污、生态修复尽快完成治理修复；对成因复杂、污染严重的黑臭水体，纳入国家和省黑臭水体治理名单，运用综合性的治污措施，确定完成期限。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水体黑臭现象，建立黑臭水体治理长效管护机制。

2.持续开展坑塘纳污整治。重点整治村庄周边1000米范围内非公共区域坑塘纳污问题。废弃坑塘有条件的合理改造为稳定塘，鼓励通过栽植水生植物和建设植物隔离带，对坑塘沟渠等灌排系统及生态景观进行生态化改造，重点实施岸坡整治、水系沟通、生态修复等措施，恢复坑塘沟渠水生态。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这一突出短板的重要意义，将污水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市级政府做好统筹推动、上下衔接、督促检查；县级政府落实好主体责任，成立专门的组织领导机构，明确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水务等相关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协调各部门力量，整合资源，压实乡镇政府属地管理职责，明确产权归属，建立完善的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清理及检查等管理制度。

（二）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各地要参照《河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导则（试行）》，结合不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做好投资估算，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运维管护费用，以中央、省和地方财政投资为引导，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积极参与。县级要做好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中央支持农村改厕整村推进项目财政奖补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等资金的政策衔接，立足农村厕所与生活污水同步治理，协同项目布局、资金安排、功能衔接，加强统筹配合，形成资金政策合力，要按规定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积极申请信贷支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落实捐赠减免税政策和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政策，探索治理设施灾毁保险。

（三）建立健全农村生活污水建设和管护机制。各地要探索建立健全农村污水建设和管护机制。在前期长效管护机制初步建立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管护制度、资金保障、队伍建设，形成规范化、可持续的运行管护机制。通过城乡污水治理统一运行、统一管理实行农村污水治理市场化、专业化。积极推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建设和运维模式，解决建管分割问题。鼓励探索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提高农户自觉参与的积极性。

（四）强化监督考核。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监测体系。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探索以整村为单元的考核奖惩机制，严惩将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周边坑塘或水环境的行为。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基础设施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建设管护主体和使用者履约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污水治理市场环境。

（五）注重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加强工作宣传和政策解读，提高广大人民群众受益主体的意识，增强主动参与治理设施建设管护意识。发挥村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